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都 發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第一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原名稱為「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初期規劃費補助辦法」，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〇七年六月一日並更名為「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作為本府協助整建住宅都市更新會辦理都市更新，補助其都市更新規劃設計費用之依據。
- 二、本辦法現行條文第一條所定授權依據，為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前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整宅都市更新事業推動初期所需之規劃設計費，得由整宅都市更新會向市政府申請補助；其補助辦法由市政府定之。」嗣都市更新條例於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八條規定移列為第三十一條規定；為賦予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財政狀況、推動政策方向等因素因地制宜、彈性運用都市更新基金，並刪除原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依預算法或自治法規另定收支保管相關規定。從而，前揭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已非本

辦法訂定之法源，爰配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修正，修正本辦法第一條。

三、本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重點說明略以：配合都市更新條例原第十八條規定移列為第三十一條規定，並刪除原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授權依據，刪除該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之文字。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九年九月十日第七四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整建住宅更新規劃設計費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u>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原為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前之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嗣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時，將原第十八條規定移列為第三十一條規定；另為賦予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都市發展、財政狀況、推動政策方向等因素因地制宜、彈性運用都市更新基金，爰刪除都市更新條例原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改由各級主管機關依預算法或自治法規另定收支保管相關規定。</p> <p>二、從而，前揭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已非本辦法訂定之法源，爰修正本條所定授權依據。</p>

